

宜蘭縣蘇澳鎮公所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辦法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新名稱：宜蘭縣蘇澳鎮公所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辦法	原名稱：宜蘭縣蘇澳鎮公所重陽節敬老禮券(金)發放辦法	原名稱為宜蘭縣蘇澳鎮公所重陽節敬老禮券(金)發放辦法，為因應時代潮流與民眾實際需求，已不發禮券，故修正名稱，以符時宜。
第一條 蘇澳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貫徹老人福利政策，落實關懷老人福利措施，彰顯我國傳統崇老敬老美德，對鎮內長者表達敬意，並歡度重陽佳節，於每年重陽節對年滿七十歲以上鎮民，發放重陽節敬老禮金（下稱敬老禮金），依老人福利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蘇澳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貫徹老人福利政策，落實關懷老人福利措施，彰顯我國傳統崇老敬老美德，對鎮內長者表達敬意，並歡度重陽佳節，於每年重陽節對年滿七十歲以上鎮民，發放重陽節敬老禮券(金)（以下簡稱敬老禮券(金)），特訂定本辦法。	配合立法體例，於序文增列申請發給重陽節敬老禮金之法源依據。
第三條 發放內容： 一、百歲以上長者，每人致贈新臺幣 12,000 元整敬老禮金及禮品。 二、90 歲至 99 歲之長者，每人致贈新臺幣 2,000 元整禮金。 三、70 歲至 89 歲之長者，每人致贈新臺幣 1,000 元整禮金。	第三條 發放內容分列如下： 一、百歲以上長者，每人致贈新臺幣 12,000 元整敬老禮金及禮品。 二、90 歲至 99 歲之長者，每人致贈新臺幣 2,000 元整禮金或同等值禮券。 三、70 歲至 89 歲之長者，每人致贈新臺幣 1,000 元整禮金或同等值禮券。	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發放方式： 一、轉帳：由承辦課自行統計符合資格長者人數，並主動通知符合第二條規定新增符合資格者，提供郵局或蘇澳地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長者領取敬老禮金具多元管道，且方便又安心，自 111 年 1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區農會帳戶資料，委請本所里幹事蒐集長者本人之金融機構(郵局或蘇澳地區農會)存摺封面影本。</p> <p>二、現金發放：發放方式原則尊重長輩意願，但以轉帳優先，欲領取現金者，另製成印領清冊由里幹事或里(鄰)長協助致贈禮金。</p> <p>三、百歲以上長者：由鎮長或代理人親至長者家中致贈禮金，以示尊崇。</p>		<p>月1日起增加轉帳至長者帳戶，僅須提供郵局或蘇澳地區農會帳戶，即可領取敬老禮金。</p> <p>三、為尊重長輩意願，欲領取現金者仍由里幹事或里(鄰)長協助致贈禮金。</p> <p>四、為祝賀並關懷百歲以上長者長期以來對社會之貢獻，由鎮長親至長者家中致贈禮金，以宏揚敬老美德與尊崇。</p>
<p>第五條 發放程序、期間及注意事項：</p> <p>一、<u>敬老禮金依需求採轉帳及現金發放雙軌制</u>，於每年重陽節前由縣府或函請戶政事務所提供設籍本鎮且年滿七十歲以上長者名冊後，統計受領敬老禮金長者人數，<u>領取現金或無法入帳者由里幹事或會同或委託里長致贈發放敬老禮金及印領作業</u>。</p> <p>二、發放期間於重陽節前十四天開始，如上時間無法發放者，得交由里幹事繼續發放完畢，全部發放時間以1個月為原則。</p> <p>三、注意事項：</p>	<p>第四條 發放程序、期間及注意事項：</p> <p>一、於每年重陽節前由縣府或函請戶政事務所提供設籍本鎮且年滿七十歲以上長者名冊後統計受領敬老禮券(金)長者人數，<u>於發放期間由里幹事或會同或委託里長致贈發放敬老禮券(金)及印領作業</u>。<u>百歲以上長者，由鎮長親至長者家中致贈敬老禮金</u>，若鎮長因公繁忙不克前往，得指派適當層級人員代為致贈，以示尊崇。</p> <p>二、發放期間於重陽節前十四天開始，如上時間無法發放者，得交由里幹事繼續發放完</p>	<p>一、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明定領取敬老禮金可依需求採轉帳及現金發放雙軌制；另若長者欲領取現金或無法入帳者，由里幹事或會同或委託里長致贈發放敬老禮金及印領作業。</p> <p>三、有關鎮長親至百歲長者家中致贈禮金之方式，移列第四條，爰刪除。</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一)領取敬老禮<u>金</u>應由本人或代領人以蓋章、簽名或捺手印方式領取。發放印領清冊簽章處由受領人親自簽名或蓋章，若以捺手印方式領取者，應由列冊住址之里幹事、里長蓋職章或鄰長、親友二人以上簽章備註關係以資證明。若無法親領時，可由親友代為簽領，並於備註欄註明與受領人關係。</p> <p>(二)簽領方式以簽名或蓋章辦理，請務必力求清晰完整，可供辨識。</p> <p>(三)領取敬老禮<u>金</u>之長者於名冊中冠有夫姓，而加蓋之私章未冠夫姓者，得由發放人加蓋職章(無職章者以印章或簽名代之)認證係屬同一人。</p>	<p>畢，全部發放時間以1個月為原則。</p> <p>三、注意事項：</p> <p>(一)敬老禮券(<u>金</u>)應由本人或代領人以蓋章、簽名或捺手印方式領取。發放印領清冊簽章處由受領人親自簽名或蓋章，若以捺手印方式領取者，應由列冊住址之里幹事、里長蓋職章或鄰長、親友二人以上簽章備註關係以資證明。若無法親領時，可由親友代為簽領，並於備註欄註明與受領人關係。</p> <p>(二)簽領方式以簽名或蓋章辦理，請務必力求清晰完整，可供辨識。</p> <p>(三)領取敬老禮券(<u>金</u>)之長者於名冊中冠有夫姓，而加蓋之私章未冠夫姓者，得由發放人加蓋職章(無職章者以印章或簽名代之)認證係屬同一人。</p>	
<p>第六條 受贈對象有遷出、死亡、未領及補發之處理：</p> <p>一、遷出：於發放起始日前遷出本鎮者，則不予致贈，並於名冊上加註「已遷出」字樣。</p> <p>二、死亡：於造冊後死亡，為表達對亡者之敬意，該敬老禮<u>金</u>改以慰問金致贈，以撫慰其眷屬，並於名冊上加註「歿」字樣。</p>	<p>第五條 受贈對象有遷出、死亡、未領及補發之處理：</p> <p>一、遷出：於發放起始日前遷出本鎮者，則不予致贈，並於名冊上加註「已遷出」字樣。</p> <p>二、死亡：於造冊後死亡，為表達對亡者之敬意，該敬老禮券(<u>金</u>)改以慰問金致贈，以撫慰其眷屬，並於名冊上加註「歿」字樣。</p>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三、未領：本人或受委託人於當年度發放截止日(含)前未至本所領取敬老禮券(金)，視同放棄，不予補領。</p> <p>四、補發：經查證屬實係因造冊遺漏且符合發放條件資格者，應檢附身分證及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等相關證明文件(須有遷入時間之記事)，於名冊上補登資料後發給，並於備註欄內註明「補發」字樣及加蓋發放人員職章(無職章者以印章或簽名代之)。</p>	<p>三、未領：本人或受委託人於當年度發放截止日(含)前未至本所領取敬老禮券(金)，視同放棄，不予補領。</p> <p>四、補發：經查證屬實係因造冊遺漏且符合發放條件資格者，應檢附身分證及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等相關證明文件(須有遷入時間之記事)，於名冊上補登資料後發給，並於備註欄內註明「補發」字樣及加蓋發放人員職章(無職章者以印章或簽名代之)。</p>	
第七條 發放時未遇長者又乏人代領，里幹事將填具發放通知單，貼於其家戶門口，通知長者於發放截止日(含)前至本所民政課各里幹事或社會課領取，逾期不予受理。	第六條 發放時未遇長者又乏人代領，里幹事將填具發放通知單，貼於其家戶門口，通知長者於發放截止日(含)前至本所民政課各里幹事或社會課領取，逾期不予受理。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八條 由本所視當年度財政情形編列預算支應。	第七條 由本所視當年度財政情形編列預算支應。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九條 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補充說明之。	第八條 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補充說明之。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十條 本辦法奉鎮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辦法奉鎮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